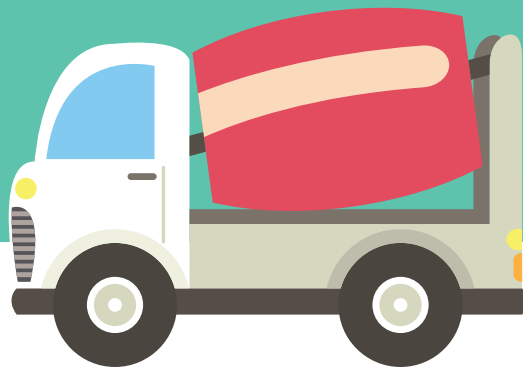


4

績優案例



類型

12

承辦人於審標時發掘廠商以不實資料投標案

案情概述

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於辦理某「隧道新建工程」採購案時，該案承辦人 A 於開標及審標現場，發現投標廠商「○●營造有限公司」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、行使變造公文書、私文書之犯意，將「☆●營造有限公司」（其他名稱類似之廠商）所承攬該分局其他工程標案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（公文書）、竣工圖（私文書）等原始文件之「☆」字遮蔽後影印，附於服務建議書之履約證明附件內而投標，該分局認為涉有不法，爰主動移送司法機關偵查。

本案經高等法院認「○●營造有限公司」代表人甲犯變造公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；「○●營造有限公司」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妨害投標未遂罪，處罰金 20 萬元；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經駁回上訴，本案判決確定。

另 A 提報為廉潔楷模，於該分局重要會議由機關首長公開表揚。

參考法令

- (1) 刑法第 210 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。
- (2) 刑法第 211 條（偽造變造公文書罪）。
- (3) 刑法第 216 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。
- (4)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（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）。
- (5)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（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）。
- (6)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（廠商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採購法）。
- (7)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（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）。

MEMO



MEMO